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将尽快组织审计委员会就聘请中天华茂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评估报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2〕274 号）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2〕274 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 年 3 月 30 日，我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谢晓丽、杨明、常媛媛、雷普臣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根据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中天华茂在前期承接你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业务承接程序执行不恰当、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失误、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相关签字会计师没有参与现场审计工作、不恰当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工作等问题。我局要求中天华茂重新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因上述事项与你公司前期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请你公司在收

到上述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披露监管措施全文，配合中天华茂切实进行整改，制定并披露相关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披露整改结果。同时，鉴于中天华茂执业过程中存在上述诸多问题，请你公司认真评估其执业能力，审慎选择年报审计机构，并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聘请中天华茂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估报告。

二、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你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每届为 3 年，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超过上述时限，请尽快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

三、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显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092.79 万元尚未全部归还，余额本金为 30,617.73 万元。你公司应切实制定催收方案，及时披露向控股股东催收占用资金的措施及进展。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及时予以披露，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审计委员会就聘请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评估报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